

证券代码：837485

证券简称：天谷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职责

第二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经理分层决策制度。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董事长和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相应决策；

第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有关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的监控。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重大经营事项包括：

- (一) 签订重大购买、销售、承包、分包合同的事项；
- (二) 其他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条 依据本制度进行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七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以及证券监督部门特殊规定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及制度执行。

第八条 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九条 决策程序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以及对董事长和经理授权的相关文件。

第十条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经股东会审议，但相关金额或比例符合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日常经营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和/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低于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日常经营除外），应当提交经理批准。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外，经理有权对《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和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外的交易进行审核批准。

第十四条 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

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拟对外实施涉及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投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其他资料报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就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之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 (三) 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 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 投资项目是否已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财务评价意见、由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或建议；
- (六) 就投资项目做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实施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述的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二十一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重大经营及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股东会、董事会就经理办公会议后的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所作的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 (一) 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经理根据授

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经审议批准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 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公司各分支机构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并与项目经理（或责任人）签定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经理（或责任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

(四) 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 公司应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经理、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六)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经理申请验收，由经理、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审核后，报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相关职能部门存档保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其参与作出的重大经营及进行固定资产、股票、债券、股权、联营、项目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失误而给公司和股东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和弃权票的董事或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理办公会议成员在执行决策的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背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决策而导致公司及股东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经理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可行性研究（或论证）报告或财务负责人对投资项目出具虚假的财务评价意见，造成对外投资项目失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董事会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法律顾问就对外投资项目故意违法出具虚假法律意见，致使公司对外投资违反法律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则终止与法律顾问的服务合同并可要求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编制虚假的项目文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公司所受的损失。

第三十条 对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成后，拒不接受公司内部审计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外部审计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经理办公会议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及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股东会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